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退市风险的特别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0.3.1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0.3.10上市公司因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5）虽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6）因不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如若公司2023年经审议的审计报告出现上述情形之一，将被终止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披露本次风险特别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 公司截止到2023年第三季度末已经实现营业收入3372.21万元，若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则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0.3.10条第一款涉及终止股票上市交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二) 公司2022年度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若保留意见未消除，公司2023年被出具非标准的审计报告，公司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0.3.10条第三款涉及终止股票上市交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三) 公司2023年11月23日收盘价为206.02元。市盈率严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基本面偏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